

公 告

親愛的客戶您好：

一、為提升雲支付之交易便利性，修訂「雲支付約定條款」，並訂於110年1月18日起實施，相關修改內容如下：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
<p>一、申請資格：</p> <p>(一) (略)</p> <p>(二) 申請人須在貴行已開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(不含支票存款及聯名帳戶，<u>下稱實體存款帳戶</u>)或數位存款帳戶，且該帳戶已申請晶片金融卡之個人存款戶。</p> <p>(三) (略)</p>	<p>一、申請資格：</p> <p>(一) (略)</p> <p>(二) 申請人須在貴行已開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(不含支票存款及聯名帳戶)或數位存款帳戶(<u>不包含第三類</u>)，且該帳戶已申請晶片金融卡之個人存款戶。</p> <p>(三) (略)</p>
<p>七、申請人使用雲支付卡片進行交易時，相關限額如下：</p> <p>(一) 提款(略)</p> <p>(二) <u>轉帳</u></p> <p><u>1. 實體存款帳戶及數位存款帳戶(第一類及第二類)</u></p> <p>(1) <u>約定帳戶轉帳：</u></p> <p><u>轉入第三人帳戶或跨行帳戶，每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00 萬元，轉入設在貴行之申請人帳戶、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，每筆及每日最高限額為帳戶可用餘額。</u></p> <p>(2) <u>非約定帳戶轉帳：</u></p> <p>每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 萬元； 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 萬元； 每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。</p> <p><u>2. 數位存款帳戶(第三類)</u></p> <p>(1) <u>轉入第三人(即非同一統一編號)帳戶(含約定帳戶及非約定帳戶)：</u></p> <p><u>每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 萬元；每日最高限額合併為新臺幣 3 萬元；每月最高限額合併為新臺幣 5 萬元。</u></p>	<p>七、申請人使用雲支付卡片進行交易時，相關限額如下：</p> <p>(一) 提款(略)</p> <p>(二) <u>約定帳戶轉帳</u></p> <p><u>1. 轉入第三人帳戶或跨行帳戶，每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00 萬元。</u></p> <p><u>2. 轉入設在貴行之申請人帳戶、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，每筆及每日最高限額為帳戶可用餘額。</u></p> <p>(三) <u>非約定帳戶轉帳</u></p> <p>每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 萬元；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 萬元；每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。</p>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
<p>(2)轉入申請人本人(即同一統一編號)帳戶：</p> <p>① 約定帳戶轉帳： 每筆、每日及每月最高限額為帳戶可用餘額。轉入設在貴行之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，每筆及每日最高限額為帳戶可用餘額。</p> <p>② 非約定帳戶轉帳： 每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 萬元；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 萬元；每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。</p> <p>(3)轉入第三人帳戶之非約定帳戶與轉入申請人本人帳戶「非約定轉帳」每日及每月交易限額併計。</p> <p>(三) 消費扣款(以下略)</p>	<p>(四) 消費扣款(以下略)</p>
<p>二十八、貴行修改或增訂本約定條款時，經公告或通知，申請人仍使用本服務者，視為承認該增修條款，不再另立契約。申請人對於增修事項有不同意者，應以書面向貴行終止使用本服務，但於終止前申請人所為交易之帳款及其他衍生債務，申請人仍負清償責任。</p>	
<p>二十九、申請人對本約定條款若有任何疑問(以下略)</p>	<p>二十八、申請人對本約定條款若有任何疑問(以下略)</p>
<p>三十、委外處理：(以下略)</p>	<p>二十九、委外處理：(以下略)</p>

二、 前揭修改條文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(網址:<https://www.bankchb.com>)。倘您不同意以上異動，得於調整日前向本行申請終止服務，逾期未終止者，推定同意該項調整。

三、 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撥本行 24 小時客服專線：全台單一代表號 412-2222 (以市話計費)，手機請撥(02)412-2222 或洽各地分行查詢。

感謝您的支持與愛護，如有不便之處，敬祈諒察。

彰化銀行 敬啟

110 年 1 月 8 日